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65605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d1ho4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9N5BJJ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现永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现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现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G7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申迎宾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	BH022547	申迎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申迎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547	申迎宾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82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申迎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23

它用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G7P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爱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文服务；防洪排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水利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环境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中部
易商谷电子商务产业园307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64FLG7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申迎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信用编号BH0225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申迎宾（信用编号BH02254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万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97P)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申迎兵（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64F6G7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9年11月26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申迎宾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0		201511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0		201511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2		201511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东方环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		201303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		201911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0		201911	
河南东方环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8		201303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1		201911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0		201511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0-08-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1-0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502-04-01-3253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现永	联系方式	18637276895
建设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10.757 秒, 36 度 1 分 11.2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项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0502-04-01-325357
总投资（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0】5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审[2010]228号。 2、跟踪规划环评		

	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函[2020]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安阳高新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 23.88 平方公里。东西宽约 5.4 公里，南北长约 6.1 公里。整个集聚区空间上分为东北、西北、南部三个片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4.08 平方公里、5.18 平方公里、14.62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2009～2012 年；中期：2013～2015 年；远期：2016～2020 年。 （3）总体布局结构 高新区未来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 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 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洪河与白沙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 三片区：指以围绕融合中心布置的三个工业片区。 （4）规划产业布局 安阳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为三片区，西北、东北及南片区，包括装备制造业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仓储物流园、配套居住组团、教育培训、研发创新及商务区。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009--2020 年)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安阳高新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 23.88 平方公里。东西宽约 5.4 公里，南北长约 6.1 公里。整个集聚区空间上分为东北、西北、南部三个片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4.08 平方公里、5.18 平方公里、14.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2009~2012 年；中期：2013~2015 年；远期：2016~2020 年。	/	/
总体布局结构	高新区未来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 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 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洪河与白沙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 三片区：指以围绕融合中心布置的三个工业片区。	/	/
规划产业布局	安阳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为三片区，西北、东北及南片区，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仓储物流园、配套居住组团、教育培训、研发创新及商务区。	本项目租赁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根据其土地证（豫（2016）文峰区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与园区产业布局不冲突。	相符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不冲突。

2、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及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提出环境准入条件满足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类别	下一步集聚区产业发展重点为电商平台、金融平台、研发平台、企业总部，入驻项目需符合下一阶段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小，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可达到国内先进指标，可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05号）的限值要求；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排放总量零增长；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需进行区域内	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VOCs排放需进行	符合

		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倍量削减替代。	
环境管理要求		入住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进行布局； 入住企业必须满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吨/万元。	本项目属于塑粉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业；本项目新鲜水消耗量小，可满足入住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吨/万元的要求。	符合
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产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不属于	符合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燃料控制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及炉窑	符合
行业限制		铸造行业以现有入驻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环保提标改造为主，禁止新增铸造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符合
		不属于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粉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禁止行业		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水项目；禁止建设燃煤火电项目、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气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8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	符合
		禁止建设电镀、制革等涉重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不属于限制、禁止行业，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准入条件要求。			
表4 本项目与跟踪规划环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0]2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优化调整建议，引导部分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搬迁；集聚区部分区域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规定，对保护区内现有企业搬迁，避免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不良影响；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租赁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其土地证（豫（2016）文峰区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西北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2600m，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范围内。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电解铝、水泥、玻璃、焦化等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该项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禁止建设电镀项目。		
3	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加快建设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无关项	/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VOCs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后肥田，不外排。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管网提供。	符合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数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6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无关项	/
7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关项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相符。

3、安阳文峰区宝莲寺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规划区：北起南林高速公路，南至姜河，西起京广铁路，东至宝莲寺镇行政边界。总用地 48.7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5.82 平方公里。

根据土地生态适宜性评价、建设用地条件评价、资源环境保护、城市组团间生态隔离等要求，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已经建设区范围，并加强对四区的空间管制和建设引导。

（1）禁止建设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包括区域性道路、河流水系和古遗迹。区域性交通设施主要是省道 S303，从现状高压走廊南侧通过。河流水系禁建区为姜河、白沙河及其支流、幸福渠、胜利渠等的河道控制保护范围。古遗迹禁建区为被文峰区人民政府定为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何官屯玄武庙遗址、东风村吕祖堂遗址、赵官屯关帝庙遗址、郭村奶奶庙遗址、普同宝塔、杨家井太尉庙遗址等及其它规划中判定为不可建设的地区。

禁止建设区面积 13.11 平方公里，占宝莲寺镇规划区面积的 27.0%。

禁止建设区为严格保护地区，禁止规模化城市建设行为，并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限制建设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指城市西北侧处于南水北调主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用地，以及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的用地。

限制建设区面积 5.47 平方公里，占宝莲寺镇规划区面积的 11.2%。

限制建设区应以保护为主，限制开发。区域内的建设应以保护和尊重人文、自然、生态环境资源为前提，制定相应的设计导则和建设标准，控制建设规模、强度与空间形态。

（3）适宜建设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适宜建设区是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适宜建设区面积 30.09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61.8%。

适宜建设区原则上可以进行高强度的城市建设、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要求进行、综合协调城市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有序进行土地整备，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合理控制建设用地的增长规模和速度。

（4）已经建设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2012 年宝莲寺镇规划区内的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2.34 平方公里。 综合协调已经建设区内功能布局，继续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已经建设区的更新改造和环境整治。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租赁的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根据其土地证（豫（2016）文峰区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见附件 4），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见附图 7），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与园区产业布局不冲突。本项目厂界西北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2600m，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范围内。依据《文峰区宝莲寺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见附图 8），本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符合安阳文峰区宝莲寺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建设，项目代码为 2303-410502-04-01-325357（见附件1）。 2、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备案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备案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拟建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td><td>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建设单位名称</td><td>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tr><td>3</td><td>建设地点</td><td>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td><td>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td><td>相符</td></tr><tr><td>4</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tr><td>5</td><td>主要工艺</td><td>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压片冷却→粗破碎→研磨筛分→包装→成品。</td><td>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压片冷却→粗破碎（又名切片）→研磨→风选→包装→成品。</td><td>相符</td></tr><tr><td>6</td><td>主要设备</td><td>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研磨线、包装线、冷却水循环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td><td>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破碎机、研磨线、冷却水循环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td><td>相符</td></tr><tr><td>7</td><td>主要产品</td><td>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td><td>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名称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主要工艺	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压片冷却→粗破碎→研磨筛分→包装→成品。	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压片冷却→粗破碎（又名切片）→研磨→风选→包装→成品。	相符	6	主要设备	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研磨线、包装线、冷却水循环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破碎机、研磨线、冷却水循环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相符	7	主要产品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相符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名称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主要工艺	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压片冷却→粗破碎→研磨筛分→包装→成品。	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压片冷却→粗破碎（又名切片）→研磨→风选→包装→成品。	相符																																				
	6	主要设备	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研磨线、包装线、冷却水循环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破碎机、研磨线、冷却水循环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相符																																				
	7	主要产品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

3、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相符性分析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即从长江最大支流汉江中上游的丹江口水库东岸岸边引水，经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分水岭南阳方城垭口，沿唐白河流域和黄淮海平原西部边缘开挖渠道，在河南荥阳市王村通过隧道穿过黄河，沿京广铁路西侧北上，自流到北京颐和园团城湖的输水工程。

中线工程可调水量按丹江口水库后期规模完建，正常蓄水位170m条件下，考虑2020年发展水平在汉江中下游适当做些补偿工程，保证调出区工农业发展、航运及环境用水后，多年平均可调出水量141.4亿 m^3 ，一般枯水年（保证率75%），可调出水量约110亿 m^3 。供水范围主要是唐白河平原和黄淮海平原的西中部，供水区总面积约15.5万 m^2 ，工程重点解决河南、河北、天津、北京4个省市，沿线20多座大中城市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并兼顾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农业用水。中线输水干渠总长达1267公里，向天津输水干渠长154公里。2014年12月12日下午14时32分，正式通水。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经过安阳市文峰区，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安阳市区属于明渠，该项目所在文峰区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最远外延500米。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右岸，项目厂界西北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右岸2600m，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范围内（见附图9）。

4、与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可知，文峰区涉及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东工路以西，文化路以东，相六路以北，151医院以南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精制粉皮厂以西，后营以北，玻璃钢厂以东，二十中以南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曹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位于第三水厂一

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外，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缘约4km，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文峰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经查阅《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1）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22，同比上升 1.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91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1.5 毫克/立方米、17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一氧化碳下降 16.7%，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上升 2.2%、细颗粒物（PM_{2.5}）上升 6.1%、二氧化硫上升 11.1%、臭氧上升 1.1%；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1 天，同比增加 1 天；重污染天气 12 天，同比减少 8 天。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项目与地表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白沙河，白沙河为洪河支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后肥田，不外排，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

境功能，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电，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经查阅《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02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6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管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
	2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5	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	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符合
		1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5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符合
		4	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本项目建设按绩效 A 级要求建设。	符合

		5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压片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符合	
		6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7	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待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租赁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根据其土地证（豫（2016）文峰区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	不涉及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5、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					

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压片冷却→切片→研磨→风选→包装→成品。本项目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中相符性分析

工序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物料 储存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原料均为袋装，装卸及贮存过程中产尘量极小。厂区所有物料均存放在密闭车间内，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原料均为袋装，产尘量极小，无需安装喷干雾装置。	相符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厂房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厂房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厂界、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安装固定窗户	相符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车间内按生产工序划分了功能区，物品分类堆放。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原料均为袋装，产尘量极小，不涉及干渣堆存，无需安装喷干雾装置。	相符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的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原料均为袋装，产尘量极小，无需安装喷干雾装置。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工序、混合工序均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研磨工序配套设置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	相符
物料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	粉状物料运输采用密封管道式输送，无二次倒	相符

	输 送		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运。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粉状物料运输采用密封管道式输送。	相符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流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	原料均为袋装，在封闭车间内卸车；散装物料上料、配料、输送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口设置除尘装置，散装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管道式输送。	相符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厂区内不涉及二次转运。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工序、混合工序均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研磨工序配套设置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粉状物料运输采用密封管道式输送。	相符
	生 产 工 艺 过 程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工序、混合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研磨设备为密闭式设备，且配套设置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VOCs的工序为熔融挤出压片工序，该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尘系统。		
厂容厂貌和车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闲置裸露空地进行了绿化。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	相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使用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审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建设单位属于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企业，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VOCs行业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3C1B（三涂一烘）或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熔融挤出压片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					

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关要求。

表 8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ZH41050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集聚区范围内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 2、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厂界西北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2600m，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抽后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3、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保护区内仓储应尽量避免露天堆存，露天堆存时应考虑仓储用地雨水的收集。 4、在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宽度不小于 30 米的环境隔离带。 5、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6、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厂界西北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2600m，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区为项目西侧 250m 的马束庄村。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管控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相符性

表 9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地区	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周边、辽宁中部、山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属于重点地区。	/
重点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	本项目不涉及。	/

行业	等重点行业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涉及 VOCs，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	相符												
	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0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一览表（塑料制品行业）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塑料制品（A 级）</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原料、能源类型</td><td>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td><td>本项目塑料原料为原生料，能源为电。</td><td>相符</td></tr> <tr> <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td><td>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td><td>相符</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A 级）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原生料，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	相符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A 级）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原生料，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	相符												

			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熔融挤出压片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2.熔融挤出压片工序VOCs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3.本项目钛白粉、沉淀钡、高光钡、色母粒等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料和配混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配料、混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 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NOx。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室内； 2.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	1.本项目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不高于：5、10、50/30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适时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按照本条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按照本条要求设置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本条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家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国家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	按照本条相关要求设施运输监管。	

	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相符。			
5、与《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中相关条款对比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控施工扬尘污染。①加强管理。全市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和“三员管理”等制度。加强拆迁项目湿法作业扬尘防治措施，专人负责全程监督，强化开复工验收、“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监督建成区施工工地杜绝使用“黑渣土车”、拖拉机、柴油三轮车等高污染车辆。②规范设施。施工工地围挡顶部安装喷淋系统；脚手架上应沿架体周长方向设置一道喷雾装置，喷头水平间距不宜大于5m。落地式脚手架应在距地面10m高度左右设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应在架体最底部设置，减少作业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因此不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不涉及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的相关要求。			
6、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1 号）中相关条款对比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安环委办〔2023〕21 号文对比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持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持续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1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2 号）中相关条款对比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比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3 年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2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550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2、环评类别判定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租赁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3），厂房面积1000m²。项目厂界南侧和西侧为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厂界东侧为平原路，距离平原路35m；东侧隔路为河南能源龙宇新材料公司和高新技术集聚区聚酯材料厂；厂界北侧为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空地，北侧距离文仁街55m；厂界西侧距离马束庄村250m；厂界西北侧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2600m，西北侧距白沙河550m。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14 附近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功能
马束庄村	西	250	居住
白沙河	西北	550	景观、农用灌溉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西北	2600	集中式饮用水源

4、项目规模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租用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厂房面积 1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合机	GHJ-300 型	台	4	/
2	挤出机	SLJ-55	台	4	/
3	压片机破碎机	JFY-510	套	4	包括压片、冷却、切片
4	研磨机	ACM-20	台	4	/
5	小样机	/	台	1	试验生产小样，工艺为熔融挤出压片
6	电子秤	/	套	4	配套配料容器
7	冷却水循环系统	/	套	4	/
8	旋风分离器	/	台	4	既是生产设备，也是环保设施

备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产品所用原料全部外购，货源稳定，可充分保证项目生产使用需求。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聚酯树脂 ^①	t/a	97.3332	颗粒状，外购，袋装，规格为 25kg/袋
钛白粉	t/a	5	粉末状，外购，袋装，规格为 25kg/袋
沉淀钡（填充料）	t/a	2.4	粉末状，硫酸钡，外购，袋装，规格为 25kg/袋
高光钡（填充料）	t/a	2.4	粉末状，亚微米级超细硫酸钡，外购，袋装，规格为 25kg/袋
色母粒	t/a	0.2	颗粒状，外购，袋装，规格为 25kg/袋
包装袋	个/a	5000	产品包装规格为 20kg/袋
包装箱	个/a	5000	产品包装规格为 1 袋/箱
新鲜水	m ³ /a	324	聚集区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20	安阳市电业局电网供电

备注：①聚酯树脂：本项目使用的聚酯树脂是饱和聚酯树脂，饱和聚酯树脂由饱和二元酸于二元醇缩聚而成。本项目使用的饱和聚酯树脂是由新戊二醇与乙二醇缩聚而成。

7、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17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塑粉	t/a	100

8、项目组成

表 18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厂房，面积1000m ² ，厂房内部划分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等。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租赁场地现有办公室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工程供水由聚集区管网提供			/
	排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后肥田，不外排。			新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化粪池利用现有
	供电	供电由安阳电网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上料、混合工序粉尘	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	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研磨及风选工序粉尘	4套（2#~5#）“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		新建
		熔融挤出压片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抽后肥田，不外排。			新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化粪池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生产固废治理措施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储	与生产车间共用，车间内划分原料区（面积16m ² ）、成品区（面积16m ² ）。			/
	运输	汽车运输			/

9、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一天两班，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厕所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

10、公用工程

(1) 供排水系统

供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工程供水由聚集区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排水：冷却水循环利用，并定期取出少量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经

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后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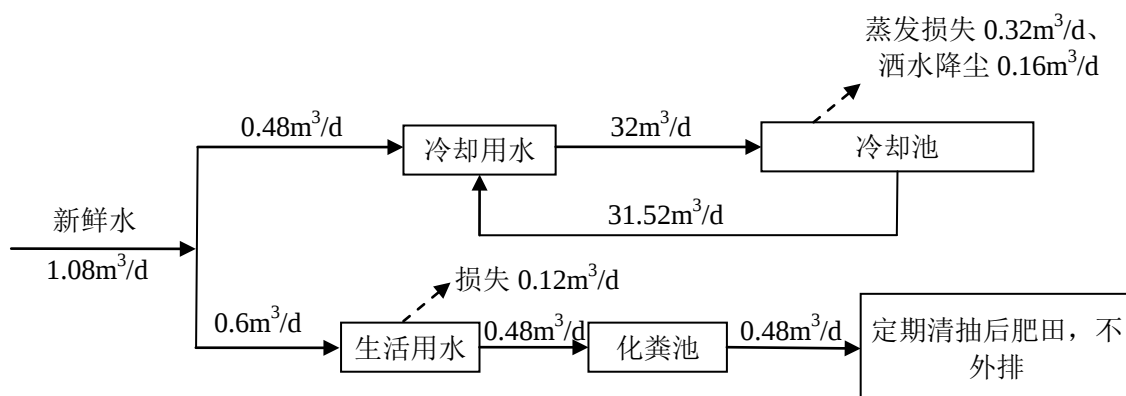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为 20 万 kwh/a。供电由安阳市电业局电网统一供电，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 供暖、制冷

项目生产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依托现有，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11、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现有厂房、办公楼，化粪池利用租赁场地现有。

12、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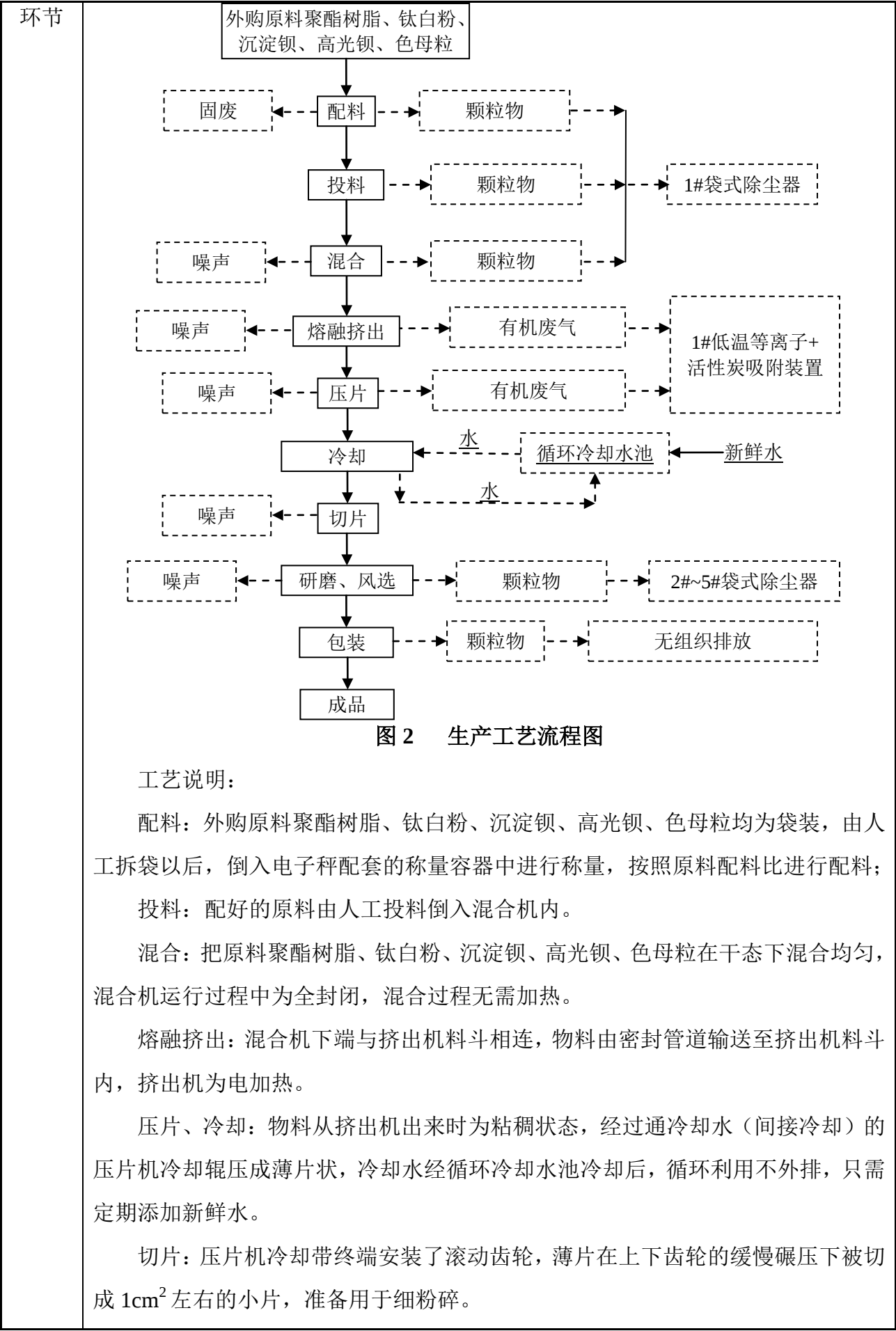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租赁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大门设置于临路一侧，位于北侧，交通便利；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000m²，厂房内划分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车间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为塑粉，设置 4 条生产线，4 条生产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研磨：经上述工序得到的塑料片，为了进一步达到产品粒度要求，还需要用研磨机进行细粉碎。

风选：用旋风分离器分离除去超细的塑料粉末，得到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颗粒。超细塑料粉末随旋风分离器余风从余风管随气流进入袋式除尘器，大部分超细塑料粉末经袋式除尘器收集为除尘灰，其成分与原料一致，全部直接回用与生产，不外排；极小部分超细塑料粉末随废气排出袋式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包装成品：从旋风分离器下端出来的塑料颗粒即为成品，由人工将包装袋套在旋风分离器下端出料口的外面并固定，包装袋与出料口紧贴，保证无塑料颗粒外溢，塑料颗粒按量进入包装袋后封口，得到成品。

二、废气走向图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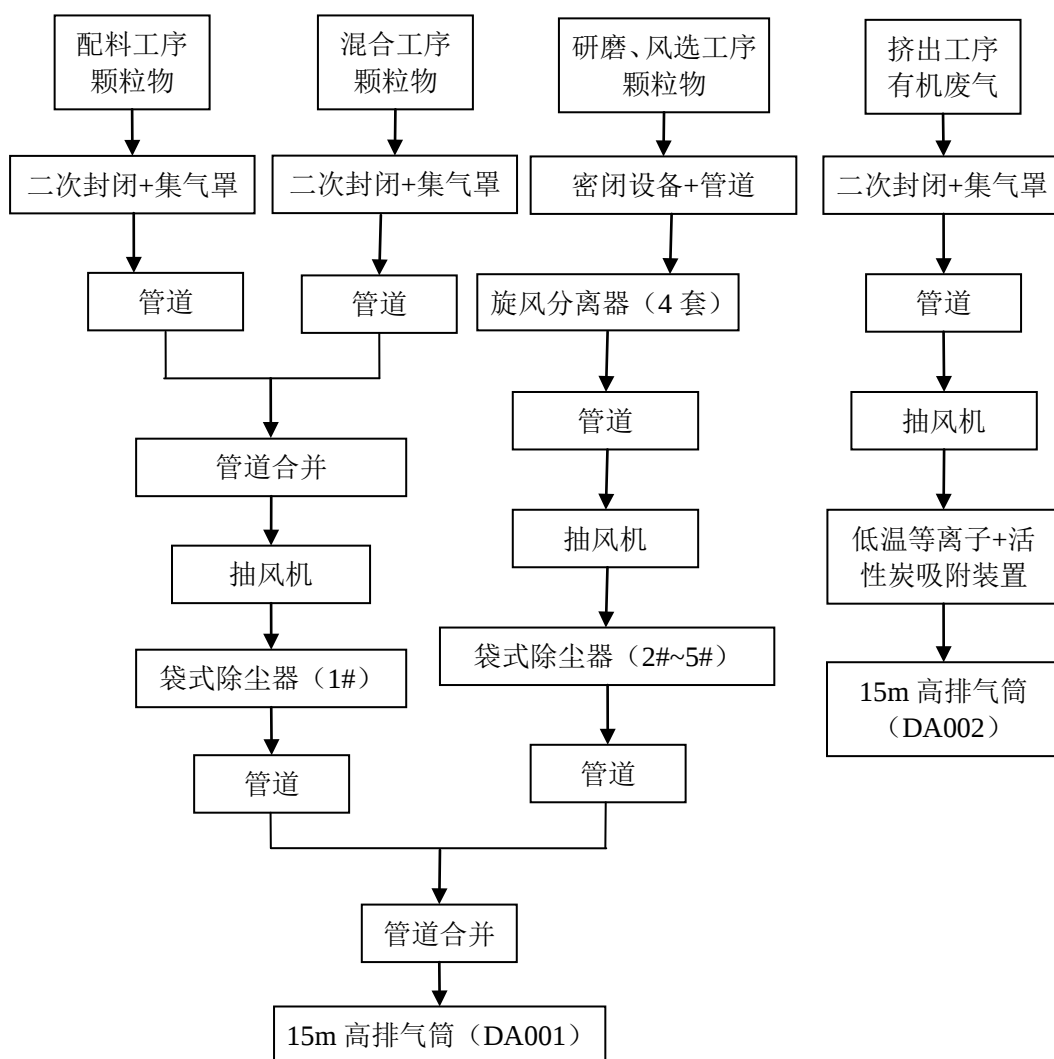


图3 废气污染物走向图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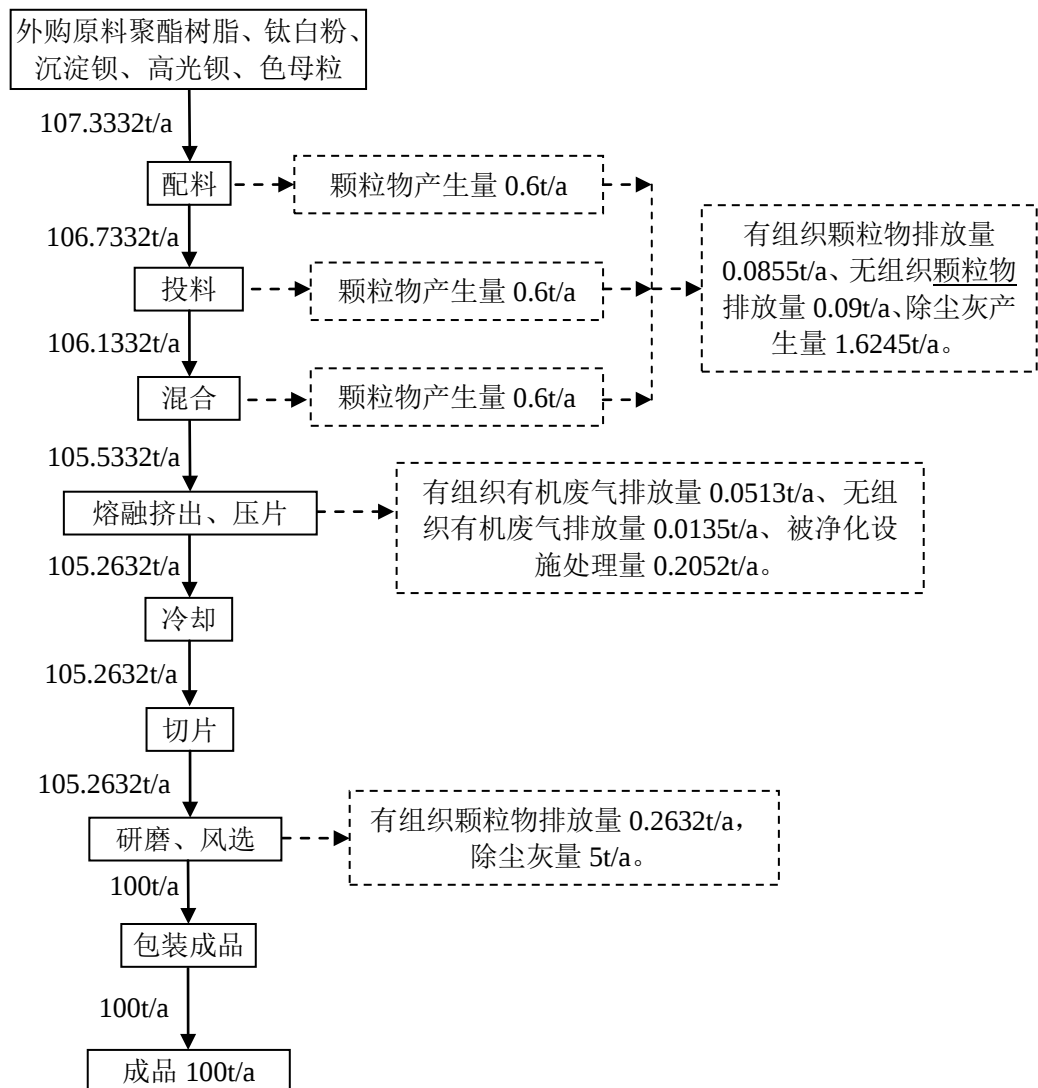


图 4 物料平衡

主要污染工序：

1、运营期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原料配料、混合机投料、混合、研磨及风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过程中物料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粘稠状态物料压片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小样机生产样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冷却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

	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物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其噪声级在 70~80dB（A）左右。 （4）固体废物污染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除尘灰、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μg/m³、31μg/m³、91μg/m³、52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8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表 19 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1	7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91	130.0	3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2	148.6	48.6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500	3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8	111.3	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PM₁₀、PM_{2.5}、O₃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查阅，非甲烷总烃无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且河南省无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

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蓝天保卫战等3个行动计划的通知》（安政〔2018〕20号），制定《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号）；同时，制定了《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等文件，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白沙河，白沙河为洪河支流。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十四五目标为Ⅳ类，2021年目标为Ⅴ类。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中，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13日至02月15日连续3天对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500m断面（位于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进行现场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mg/L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洪河）					
		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500m					
		2022.02.13	2022.02.14	2022.02.15	标准限值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pH值	/	7.2	7.3	7.1	6~9	0	达标
溶解氧	mg/L	6.5	6.4	6.6	≥2	0	达标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4	1.68	1.81	≤15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2	13	≤4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6	3.7	≤10	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0	27	/	/	/
氨氮	mg/L	0.632	0.614	0.625	≤2.0	0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4	0.13	≤0.4	0	达标
总氮	mg/L	4.45	4.53	4.42	≤2.0	1.265	超标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0	达标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0	达标
氟化物	mg/L	0.52	0.49	0.55	≤1.5	0	达标
硒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2	0	达标
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0	达标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0	达标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0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0	达标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0	达标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0	达标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	0	达标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5×103	5.4×103	3.5×103	≤40000	0	达标
水温	℃	3.2	3.0	3.1	/	/	/
流量	m ³ /s	9.5	9.5	9.5	/	/	/
流速	m/s	0.5	0.5	0.5	/	/	/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评价标准可以看出：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500m 断面中除总氮外其他监测因子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限值要求，超标主要原因为评估区域上游存在大面积农田，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导致总氮超标。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了《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1号），全面实施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持续巩固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措施，不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生态环境较好。本项目附近 500 米范围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250	0	马束庄村	人群	二类区	西	25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职位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需要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颗粒物排放同时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2) 无组织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

②非甲烷总烃

a.厂界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
非甲烷总烃	4.0

同时执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排放建议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附件 2）

污染物项目	排放建议值（ mg/m^3 ）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2.0

b.厂区内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后肥田，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同时冷却水有少量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参照执行。

表 2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pH：无单位

项目	pH	色度	嗅	浊度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mg/L ）	6.5-9.0	30	无不快感	10

3、噪声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和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号），对于已经通过市级以上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特色商务区规划环评的区域，原则上按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特色商务区规划环评确定的噪声标准执行。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运营期项目北、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距离平原路35m，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r><td>4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无 SO₂、NO_x 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0648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387t/a。 2、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后肥田，不外排。 故本次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0.0648t/a；颗粒物：0.4387t/a；COD：0t/a；NH₃-N：0t/a。 3、总量替代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执行。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三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 2 倍替代总量为：VOCs0.1296t/a、颗粒物 0.8774t/a，拟采取“以老换新”的方式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用安阳市华港制衣有限公司腾出的颗粒物、安阳市泰亨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腾出的 VOCs，作为关于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主要为安装新设备。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新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厂房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原料配料、混合机投料、混合、研磨及风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过程中物料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粘稠状态物料压片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小样机生产样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2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进口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投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158.3	1.425	1.71	有组织	1#袋式除尘器，9000m ³ /h	95	95	是 ^②	7.9	0.0713	0.0855
研磨及风选工序	1号~4号研磨机（自带旋风分离器）	颗粒物	137.1	1.0965	5.2632	有组织	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共 4 套 ^① ，2#~5#），总风量 8000m ³ /h（单台 2000m ³ /h）	100	95	是 ^②	6.9	0.0548	0.2632
熔融挤出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9.9	0.0535	0.2565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400m ³ /h	95	80	是 ^②	2.0	0.0107	0.0513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	/	0.09	无组织	/	/	/	/	/	/	0.09
		非甲烷总烃	/	/	0.0135	无组织	/	/	/	/	/	/	0.0135

注：①本项目设有 4 台研磨机，每台研磨机自带 1 套“旋风分离器+套袋式除尘器”；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

表 3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编号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配料、混合、研磨及 风选工序废气排气 筒 ^①	DA001	7.4	0.1261	0.3487	10	/	东经：114°22'11.230" 北纬：36°1'13.334"	15	0.6	常温
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2.0	0.0107	0.0533	10	/	东经：114°22'11.202" 北纬：36°1'14.429"	15	0.4	常温

备注：①配料、混合工序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研磨及风选工序颗粒物经 2#~5# “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共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投料、混合、研磨及风选工序颗粒物总排放速率为 0.0713kg/h+0.0548kg/h=0.1261kg/h，总排放量为 0.0855t/a+0.2632t/a=0.3487t/a，总风量为 9000m³/h+8000m³/h=17000m³/h，则配料、混合、研磨及风选工序颗粒物出排气筒的排放浓度为 7.4mg/m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配料粉尘、混合机投料粉尘、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及压片有机废气、研磨及风选粉尘、包装粉尘，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1) 颗粒物

①配料粉尘、混合机投料粉尘、混合粉尘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为颗粒物或粉末状，配料过程及混合机投料过程为敞开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混合机运行过程为全封闭，但会有少量粉尘外溢。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无颗粒物产污系数，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对应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颗粒物 6kg/t-产品。本项目配料、投料、混合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产品产量	产生量
配料	颗粒物	6kg/t-产品	100t/a	0.6t/a
投料	颗粒物			0.6t/a
混合	颗粒物			0.6t/a
合计	颗粒物	/	/	1.8t/a

由上表可知，项目配料、投料、混合工序粉尘产生量合计 1.8t/a（1.5kg/h，工作时间 1200h/a）。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条生产线的配料及混合工序在封闭的空间内操作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5%计。配料工序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m×1m，混合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根据顶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L=v_0\times F\times 3600$ （L 为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0 为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1.25，本项目配料工序 v_0 取值 0.5；F 为罩口面积， m^2 ），经计算，单条生产线的配料工序集气罩风量为 $1800m^3/h$ ，单条生产线的混合工序集气罩风量为 $450m^3/h$ ，则 4 条生产线配料工序和混合工序风量合计为 $9000m^3/h$ 。经计算，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产生速率 kg/h	未收集 kg/h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净化效率
配料、投料、混合	1#袋式除尘器	9000m ³ /h	1.5	0.075	1.425kg/h	0.0713kg/h	≥95%
					158.3mg/m ³	7.9mg/m ³	

由上表可知，配料、投料、混合产生的粉尘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mg/m³，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10mg/m³），及《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中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②研磨及风选粉尘

项目采用研磨机对经压片机切片以后的塑料片进行细粉碎，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合格产品随气流进入旋风分离器，经旋风分离器下端出粉管道口出产品，余风从余风管随气流进入袋式除尘器。旋风分离器余风管尾气中会有粉尘。由于旋风分离器余风管直接与袋式除尘器密闭连接，整个过程密闭，物料采用气力输送，仅有尾气排放。项目设有 4 台研磨机，每台研磨机自带一台旋风分离器和一台袋式除尘器，4 台研磨机粉尘经 4 套袋式除尘器（2#~5#）处理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套研磨机风选系统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该阶段主料分离效率约为 95%，根据物料平衡，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物料量为 5.2632t/a（1.0965kg/h，工作时间 4800h/a），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5%，则风选系统粉尘排放量为 0.2632t/a（0.0548kg/h，工作时间 4800h/a），经计算可知，粉尘的排放情况如下。

表 33 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合计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净化效率
研磨及风选	2#~5#袋式除尘器	8000	1.0965	1.0965kg/h	0.0548kg/h	≥95%
				137.1mg/m ³	6.9mg/m ³	

由上表可知，4 台研磨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个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21kg/h，排放浓度为 6.9mg/m³，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10mg/m³），及《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中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③包装粉尘

从旋风分离器下端出来的塑料颗粒即为成品,由人工将包装袋套在旋风分离器下端出料口外,按量进入包装袋后封口,得到成品。出料过程中包装袋与出料口紧贴,保证无塑料颗粒外溢,包装粉尘产生量极小,不计入颗粒物排放总量。包装粉尘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颗粒物合并排气筒后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拟建设情况,配料、投料、混合工序的1#袋式除尘器与研磨工序的2#~5#“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风量合计	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合计	排气筒出口浓度
DA001 排气筒	$17000\text{m}^3/\text{h}$	$0.1261\text{kg}/\text{h}$	$7.4\text{mg}/\text{m}^3$

由上表可知,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10\text{mg}/\text{m}^3$),及《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文件中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2) 有机废气

①熔融挤出压片生产过程

本项目以外购的聚酯树脂颗粒为原料生产塑粉,原料在 180°C 时熔融挤出、压片,受热过程温度小于树脂颗粒的分解温度,不会导致这些塑料粒子的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炭链焦化气体。因此,本项目在挤出压片加工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塑料受热时间较短,但塑料粒子在挤出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主要通过挤出机出料口上方的出气口溢出。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对应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2.7\text{kg}/\text{t}$ -产品。本项目熔融挤出压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产品产量	产生量	运行时间	产生速率
熔融挤出压片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100t/a	0.27t/a	4800h/a	0.0563kg/h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每套挤出机出料口上方的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两侧封闭，仅保留进口和出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低温等离子净化效率为 20%，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75%，综合净化效率为 80%。集气罩尺寸为 1m×0.5m，根据顶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L 为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0 为罩口平均风速， m/s ，可取 0.5~1.25，本项目熔融挤出压片工序 v_0 取值 0.75；F 为罩口面积， m^2 ），经计算，单条生产线的熔融挤出压片工序集气罩风量为 $1350m^3/h$ ，则 4 条生产线的熔融挤出压片工序风量合计为 $5400m^3/h$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m^3/h	产生速率 kg/h	未收集 kg/h	净化设施进口	净化设施出口	净化效率
熔融挤出压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5400	0.0563	0.0028	0.0535kg/h	0.0107kg/h	≥80%
					9.9mg/ m^3	2.0mg/ m^3	

由上表可知，熔融挤出压片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mg/m^3$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mg/m^3$ ），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10mg/m^3$ ）。

②小样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客户要求需要更换塑粉颜色，更换颜色需要利用小样机生产样品，工艺为熔融挤出、冷却、压片，样品量为 10g~20g，样品产量极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环评建议企业将小样机废气收集后通入熔融挤出压片工序的有机废气净化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

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开停机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情景主要设定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零。

表 37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袋式除尘器	风机故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	颗粒物	158.3	1.425	0.7125	0.5	1	定期检查袋式除尘器的滤袋是否破损，按时更换活性炭，班前检查，例行监测
2#~5#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	风机故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	颗粒物	137.1	1.0965	0.5483	0.5	1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故障、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9.9	0.0535	0.0268	0.5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熔融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

置，属于可行技术。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配料、投料、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编号 1#）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每台研磨机配套设置一套旋风分离器和一套袋式除尘器，4 台研磨机废气经 4 套（编号 2#~5#）“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浓度 $6.9\text{mg}/\text{m}^3$ 。1#~5#袋式除尘器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

挤出机机头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压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因此，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同时能够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中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7.4	0.1261	0.348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	0.0107	0.05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487
		非甲烷总烃			0.0513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集气罩未收集	配料、投料、混合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同时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0.5	0.09
		熔融挤出压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同时执行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	0.01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	
				非甲烷总烃		0.0135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0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总量 (t/a)
1	SO ₂	0
2	NO _x	0
3	颗粒物	0.4387
4	VOCs	0.0648

8、监测要求

表 40 废气监测要求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同时需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同时需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压片之后的冷却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冷却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表41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2、废水产生情况

（1）冷却水

本项目压片生产过程中设备需要通冷却水将压片后的物料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压片机循环水量为 0.5m³/h，则单台压片机一天的循环水量为 8m³/d，4 台压片机一天的循环水总量为 32m³/d，4 台压片机年循环水总量为 9600m³/a。企业拟建设一座 16m³ 的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冷却水会有少量蒸发损失，按总循环水量的 1% 计，则蒸发损失量为 96m³/a（0.32m³/d），同时企业定期从冷却水池中取出少量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取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0.5%，则洒水降尘耗水量约为 48m³（0.16m³/d），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44m³/a（0.48m³/d）。

（2）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厂区设置水冲厕。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6m³/d，年用水量为 18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0.48m³/d）。经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氨氮，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

氨氮 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收集后定期清抽后肥田，不外排。

3、可行性分析

（1）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四周道路面积约为 1000m²，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量按 1.5L/m²·d 计，则厂区洒水抑尘需水量为 1.5m³/d，每天取用 0.16m³/d 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以被消纳，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行。

（2）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化粪池，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意见，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验收意见。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目前共有三个公司，总职工人数约 30 人，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1.8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现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待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院内职工人数共计 40 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现有化粪池容积约为 10m³，约每 5 天清抽一次。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研磨机、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噪声源调查表如下：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 (A)/ 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混合机	GHJ-300 型	70/1	基础减	3.6	18	2	3.6	58.9	16h /d	20	55.2	1 m

2	车间	混合机	GHJ-300型	70/1	振、 厂房 隔声	7.2	18	2	7.2	52.9	16h/d	20		
3		混合机	GHJ-300型	70/1		10.8	18	2	7.2	52.9	16h/d	20		
4		混合机	GHJ-300型	70/1		14.4	18	2	3.6	58.9	16h/d	20		
5		挤出机	SLJ-55	70/1		3.6	26	1	3.6	58.9	16h/d	20		
6		挤出机	SLJ-55	70/1		7.2	26	1	7.2	52.9	16h/d	20		
7		挤出机	SLJ-55	70/1		10.8	26	1	7.2	52.9	16h/d	20		
8		挤出机	SLJ-55	70/1		14.4	26	1	3.6	58.9	16h/d	20		
9		压片机	JFY-510	70/1		3.6	34	1	3.6	58.9	16h/d	20		
10		压片机	JFY-510	70/1		7.2	34	1	7.2	52.9	16h/d	20		
11		压片机	JFY-510	70/1		10.8	34	1	7.2	52.9	16h/d	20		
12		压片机	JFY-510	70/1		14.4	34	1	3.6	58.9	16h/d	20		
13		研磨机	AC M-20	80/1		3.6	42	0.5	3.6	68.9	16h/d	20		
14		研磨机	AC M-20	80/1		7.2	42	0.5	7.2	62.9	16h/d	20		
15		研磨机	AC M-20	80/1		10.8	42	0.5	7.2	62.9	16h/d	20		
16		研磨机	AC M-20	80/1		14.4	42	0.5	3.6	68.9	16h/d	20		
17		废气治理设施 配套风机	/	80/1		3.6	50	0.5	3.6	68.9	16h/d	20		
18		废气治理设施 配套风机	/	80/1		7.2	50	0.5	7.2	62.9	16h/d	20		
19		废气治理设施 配套风机	/	80/1		10.8	50	0.5	7.2	62.9	16h/d	20		
20		废气治理设施 配套风机	/	80/1		14.4	50	0.5	3.6	68.9	16h/d	20		
21		废气治理设施 配套风机	/	80/1		17	34	0.5	2	74.0	16h/d	20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2、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

噪声叠加及衰减计算：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其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第i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s；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则项目厂房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采取措施后 源强	设备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	55.2	2	49.2	4类：昼间 70、夜间 55
北厂界		5	41.2	
南厂界		5	41.2	3类：昼间 65、夜间 55
西厂界		25	2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北、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故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产污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见下表。

表45 项目固废产生污环节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废包装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292-999-66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292-999-66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危险废物	900-039-49

2、固废产生量

（1）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4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除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中会收集到除尘灰，除尘灰量为 6.6245t/a，除尘灰成分与原料一致，全部直接回用与生产，不外排。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10人，产生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5kg/d，年产生垃圾量为1.5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危险废物

本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7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5%）收集，收集量为0.2565t/a，然后经低温等离子处理，低温等离子去除率为20%，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有机废气量为0.2052t/a，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75%，则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1539t/a。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150kg计算，则本项目活

性炭使用量为1.02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1799t/a。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1.026t/a，即m=1026kg；

s——动态吸附量，%；（建议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本项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9.9mg/m³，其中低温等离子去除率为20%，则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进活性炭吸附箱之前，非甲烷总烃浓度为7.9mg/m³，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0mg/m³，则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5.9mg/m³；

Q——风量，单位m³/h；本项目风量为54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16h/d。

经计算，T=78.5天，取T=78天，即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78天更换一次。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78天，满足更换周期要求。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选用的活性炭质量要求为：“用于VOCs处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一次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柱状炭（颗粒活性炭），直径≤5mm，不推荐使用蜂窝状活性炭，企业可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可再生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企业按照要求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活性炭。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自身不进行利用及处置。

（5）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建设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评价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6)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见下表。

表4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T

备注：T为毒性，In为感染性。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1799 t/a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固态	碳、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25天	T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需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f.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g.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通入熔融挤出压片工序废气净化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西北角	5m ²	5m ³	密封袋装	1年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过程	配料、投料、混合、研磨及风选工序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
	熔融挤出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大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

结合本项目拟建设情况，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

(2)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为大气沉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为：

①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②分区防渗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建成后，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50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简单防渗区	车间地面、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应按照上表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同时车间地面、办公区、厂区道路等进行硬化。

3、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七、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了“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且废活性炭为固体，不易发生泄漏，但废活性炭为可燃物，遇明火存在火灾风险，火灾爆炸后产生的烟气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置不当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恶化。

3、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围堰；

③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检查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等是否完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完好等。

（2）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严禁明火，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发生火灾后，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栓灭火，对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检测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消防废水流出厂区；火灾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对厂区人员进行疏散，火势较大时，通知周边居民进行撤离，将事故影响范围降低到最小。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5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总量（t/a）
1	SO ₂	0
2	NO _x	0
3	颗粒物	0.4387
4	VOCs	0.0648
5	COD	0
6	氨氮	0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6%。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配料、上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二次封闭+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	5
		研磨及风选工序	颗粒物	二次封闭+集气罩+4 套（2#~5#）“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 +1#15m 高排气筒	10
		熔融挤出压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5
2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1
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	/
		冷却水		冷却塔+冷却水池	1
4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 计					2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配料、混合机 投料、混合工 序	颗粒物	集气罩（8个） +1#袋式除尘 器+1根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
	运营期 研磨及风选 工序	颗粒物	4套（2#~5#） “旋风分离器 +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 排气筒 （DA001）	
	运营期 熔融挤出压 片工序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4个） +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装 置+1根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地表水 环境	运营期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 外排	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经租赁场地现 有化粪池收集 后定期清抽后 肥田，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物	废包装经收集后，暂存在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成分与原料一致，全部直接回用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经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 (2)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为大气沉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为： ①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②分区防渗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同时车间地面、办公区、厂区道路等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晒、防淋溶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做到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改进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1) 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2)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3) 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4) 监督项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387t/a	/	0.4387t/a	+0.4387t/a
	SO ₂	/	/	/	0	0	0	0
	NO _x	/	/	/	0	0	0	0
	VOCs	/	/	/	0.0648t/a	0	0.0648t/a	+0.0648t/a
废水	COD	/	/	/	0	0	0	0
	NH ₃ -N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6.6245t/a	/	6.6245t/a	+6.6245t/a
	废包装	/	/	/	0.4t/a	/	0.4t/a	+0.4t/a
	职工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799t/a	/	1.1799t/a	+1.179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 附图 8 文峰区宝莲寺镇总体规划图（2014-2030）
- 附图 9 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图
- 附图 10 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11 自主公示截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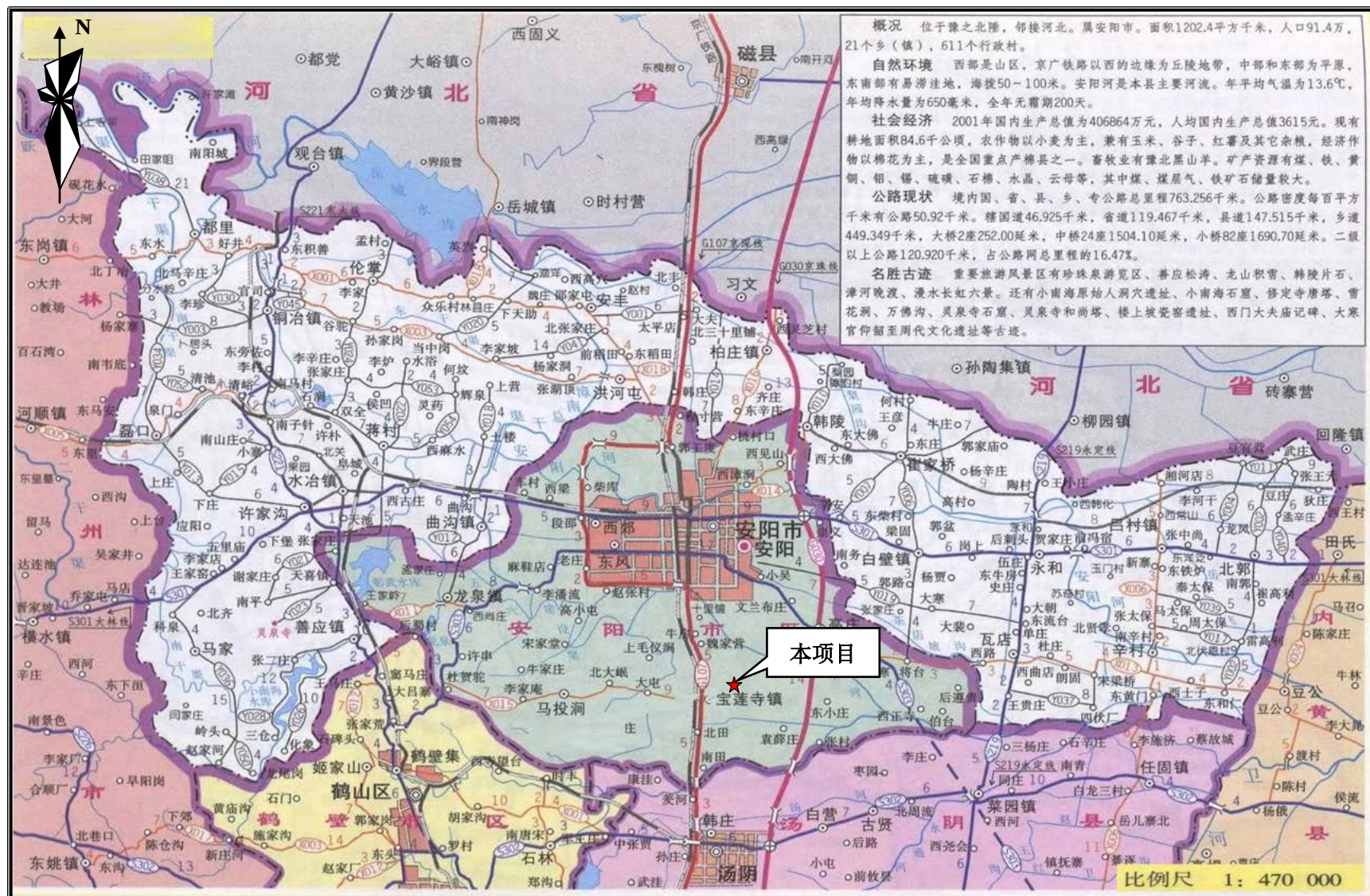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备案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批复意见及验收意见
- 附件 6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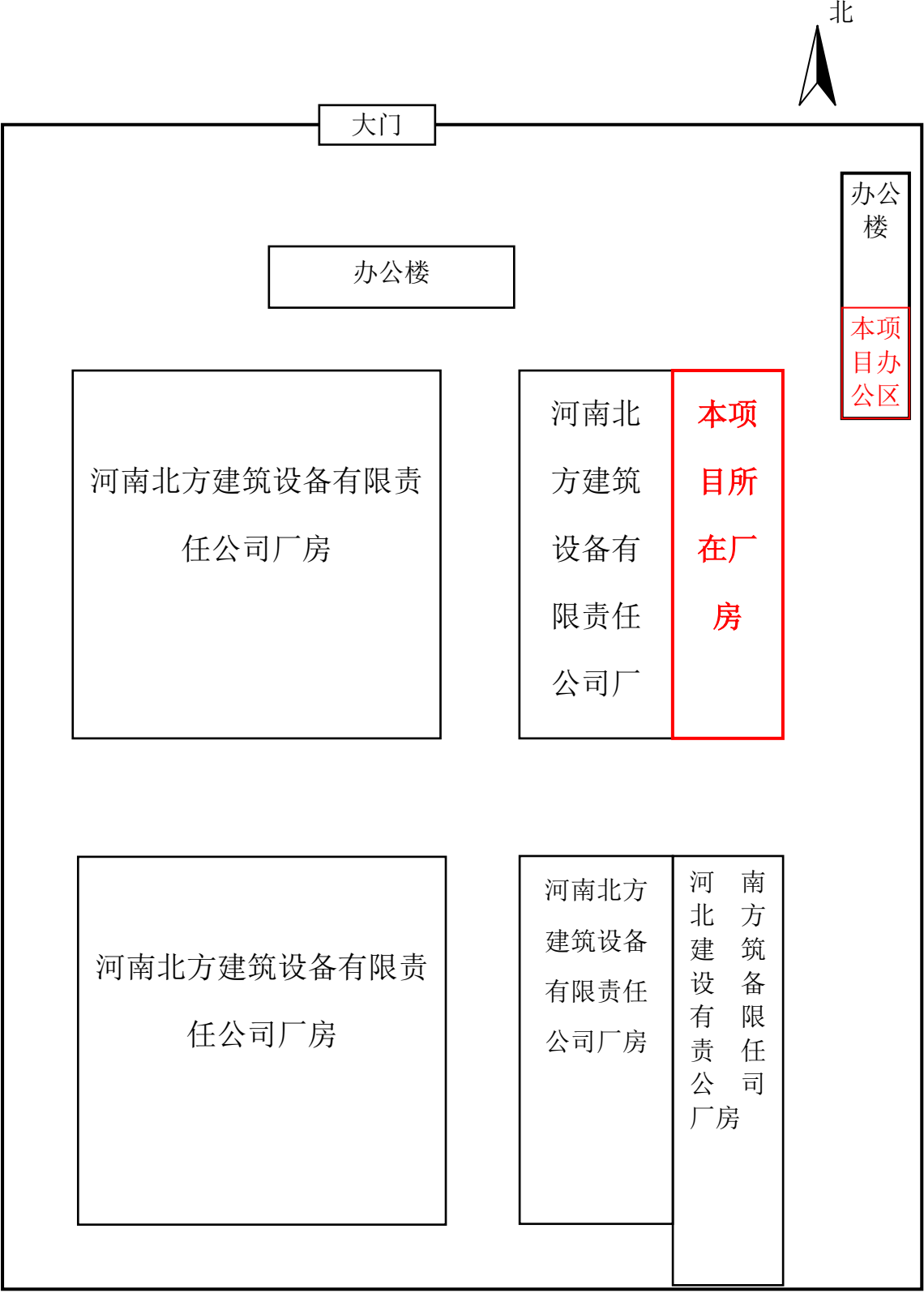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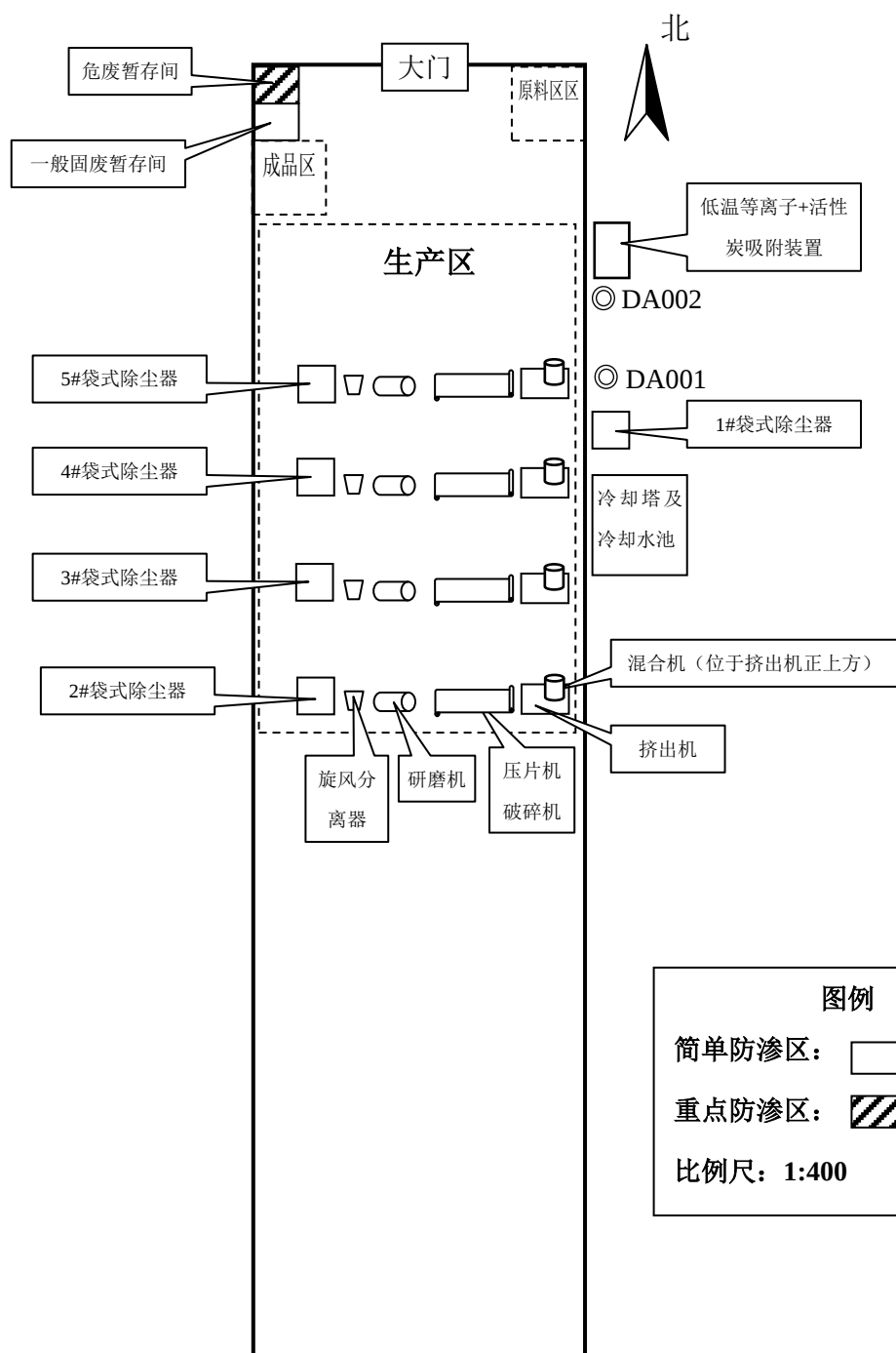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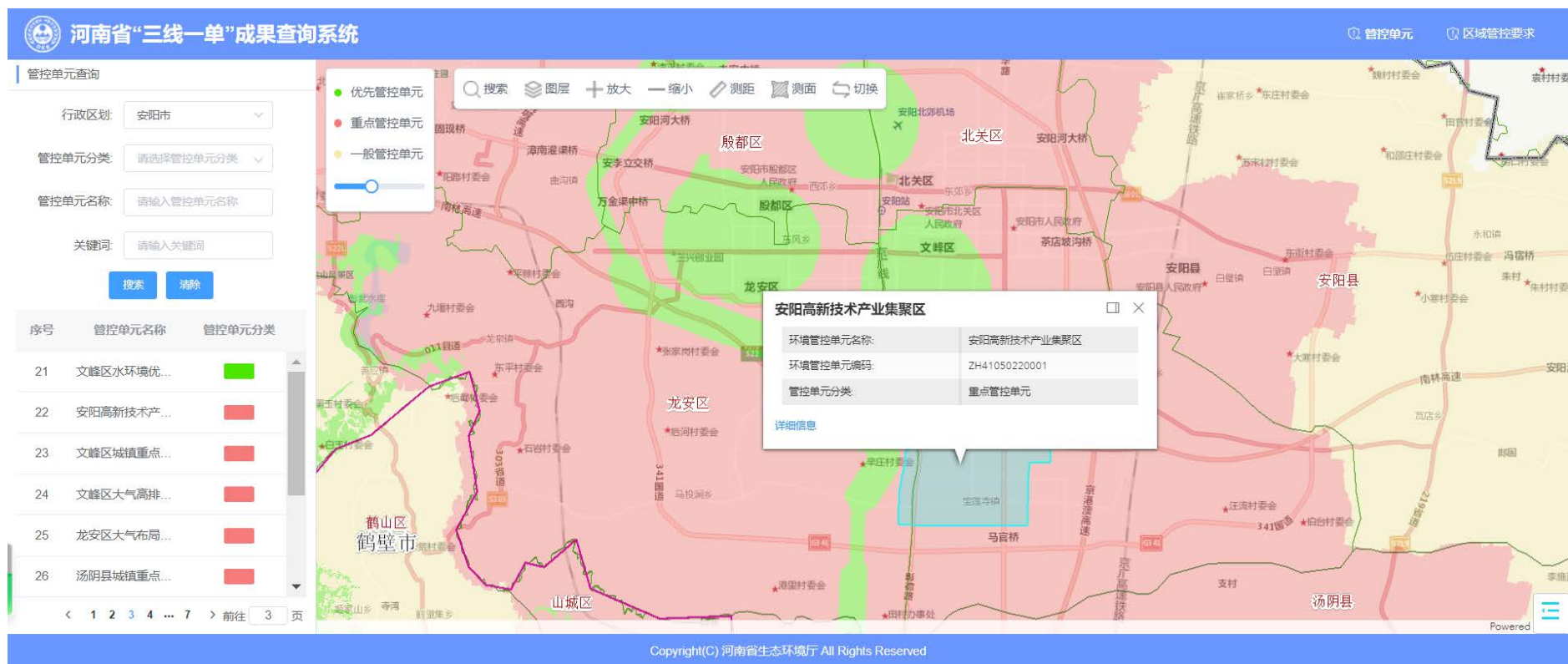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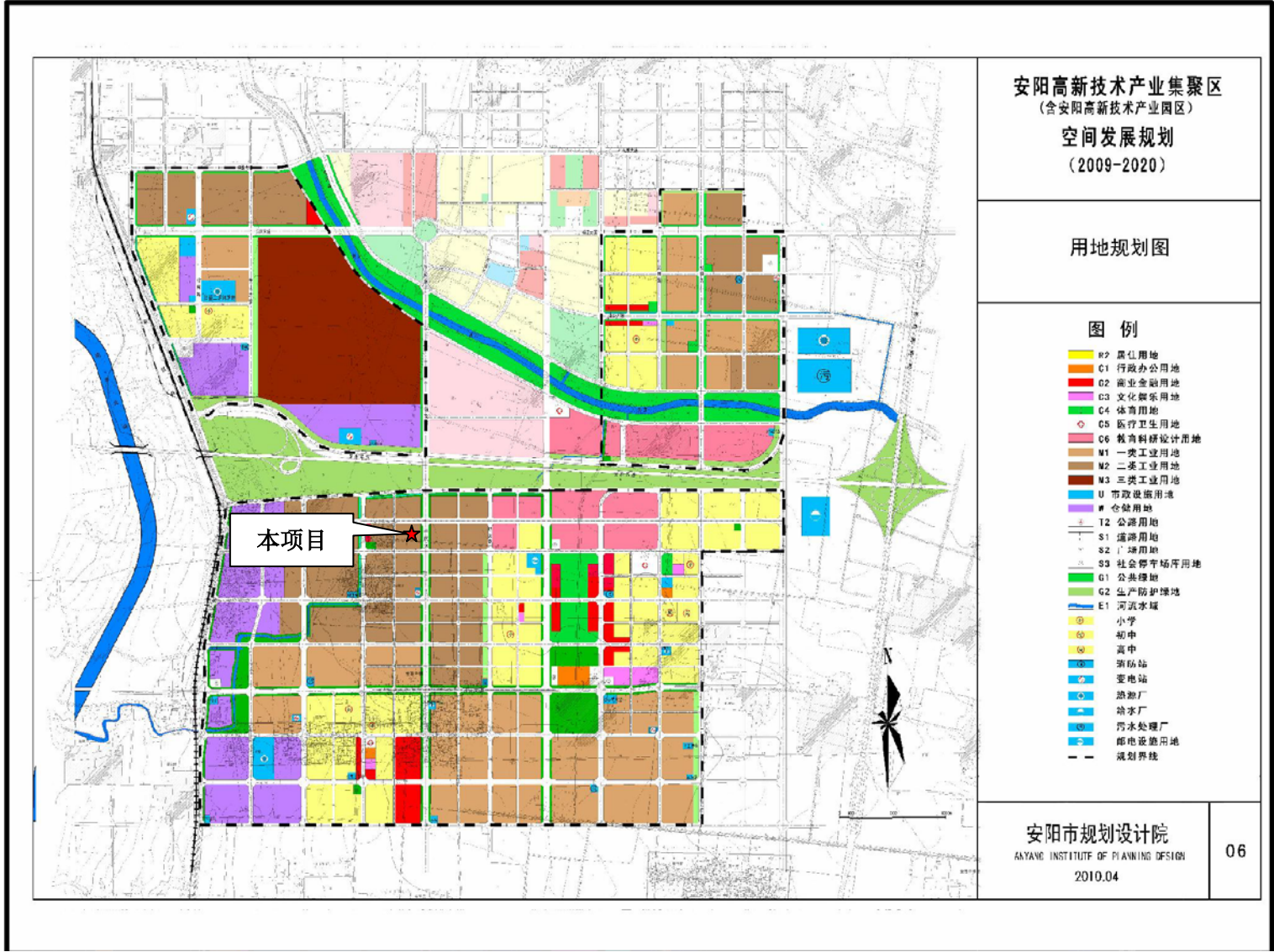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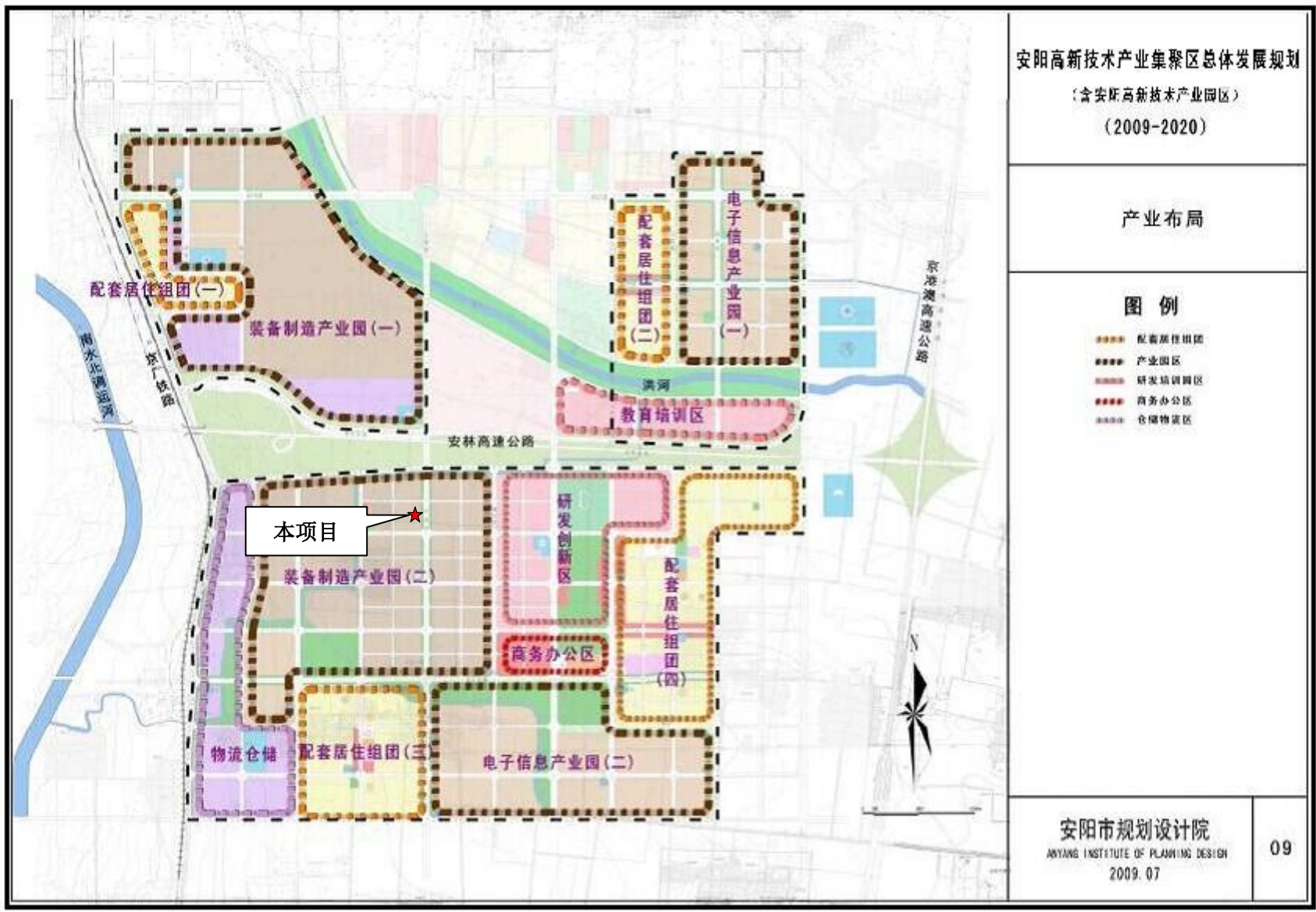
附图 5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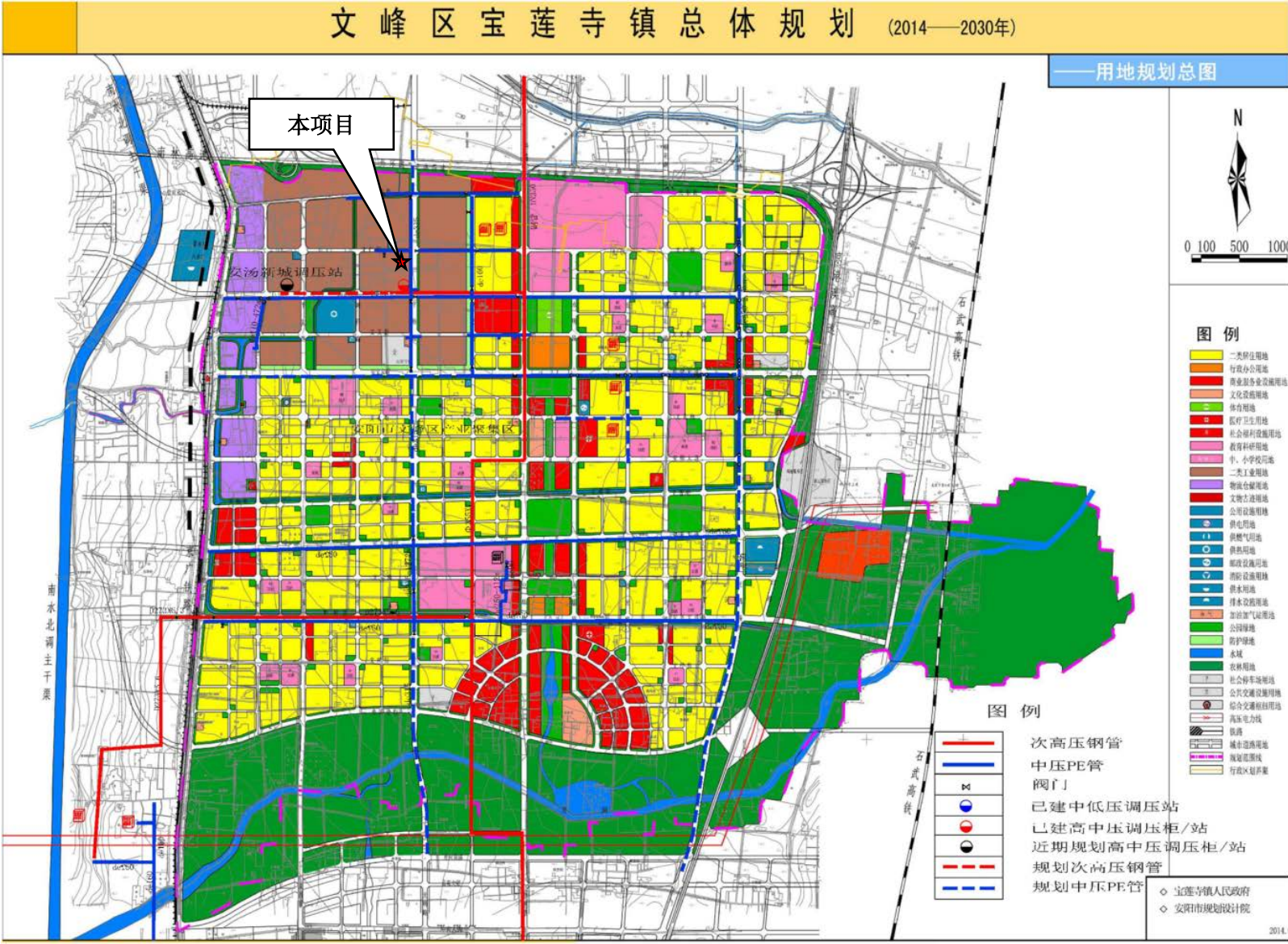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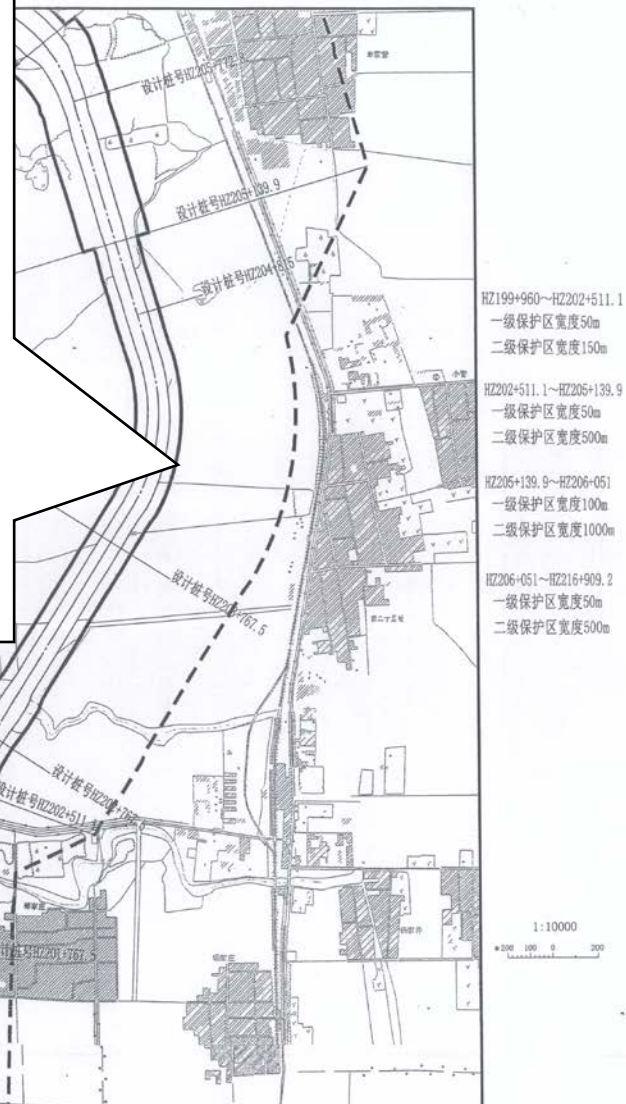
附图 7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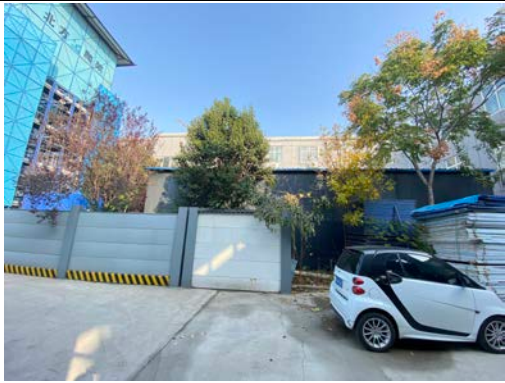
附图 8

文峰区宝莲寺镇总体规划图（2014-2030）



附图 9

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图

	
本项目所在厂房	本项目厂房北侧
	
本项目厂房南侧（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	本项目厂房西侧（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 司 厂房）
	
本项目厂房东侧（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 司 办公楼）	厂房内部
	/

附图 10 现场踏勘照片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评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评表公示

131****3693 发表于 2023-11-15 09:26

1 0 0 0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评表公示

我公司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计划建设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现将环评全文予以公示，请社会监督。希望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电话：18637276895

附件1：1-13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 环评表 - 2023.11.13.pdf 852.4 K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131****3693

R4 952/1000

30
主题

0
回复

1167
云贝

项目名称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位置 河南-安阳-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示有效期 2023.11.15 - 2024.02.07

附图 11

自主公示截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3-410502-04-01-325357

项 目 名 称：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02MA9N5BJJ8L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年产1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压片冷却→粗破碎→研磨筛分→包装→成品。主要设备：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研磨线、包装线、冷却水循环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5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9N5BJJ8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赵现永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仁街交叉口西南角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院内10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BFSB2023053001Z

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2023 年 5 月 30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房： 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方：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在文峰区平原路与文仁街交叉口公司院内的 10# 厂房北（约 1000 平方米）及宿舍楼 2 层 8 间宿舍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 36 月，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将上述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乙方用途： 加工。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仍需继续使用的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与交纳

方式

（一）租金：厂房一年租金¥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二）交纳期限：合同签订后当天乙方交付甲方定金一万元（合同生效后转为押金），租金壹拾肆万元在甲方交付厂房前一次交清。之后乙方应当在租金到期前一个月内一次支付下年租金。

（三）交纳方式：租金每年一交，现金或转帐一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厂房、房屋的维护

甲方确保出租房屋门窗完好、以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交房时双方共同检验，交房后由乙方负责维护，费用自理。乙方在使用期间负责日常保洁，保护好厂房、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必须配合共同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按时缴纳水、电、垃圾清运费，水价 5.8 元/立方，电价为 1.1 元/度，垃圾清运费 200 元/月。

第六条 乙方需交纳房屋押金 10000 元，乙方退房检验无损坏后退还押金（无息），水电费为预交费，根据乙方使用情况预交一个月的费用。

一、合

材料
4105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

2、本合同履行中如有违约，由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遇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规划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免责。

第八条其他约定 宿舍楼办公司水费每月100元。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甲方：（盖章）
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2743686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安阳市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18637276895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1日



附件 4 土地证

豫 (2016) 文峰区 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文峰区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文兴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502 101001 GB0040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26461.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01月07日起 2066年01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安阳市
不动产登记
专用章
2016.8

业务编号:201608020646

附件 5 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批复意见及验收意见

审批意见：

文住建环建表〔2011〕019号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智能升降脚手架 2000 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小营工业区。总投资 6827.44 万元，占地面积 2999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900 平方米。如果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施工期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施工时间严格限制在 8:00—20:00 之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综合利用。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五、营运期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重复使用，不向外域水体排放。营运期机械加工产生的微量铁屑均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刷漆所用剩余废桶由供方负责回收处理。

六、营运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焊接烟气经全面通风和佩戴使用有送风性能的防护头盔等措施后，可以减轻焊接烟气对生产车间内职工健康的不利影响。刷漆废气经车间内排气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七、项目建成须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三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茅新

2011年 10 月 11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文住建环建验[2017]6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河南北方建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智能升降脚手架2000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并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责任制度;

2、生产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环境管理职责,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档案资料。

三、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 6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
审核意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函〔2020〕22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省生态环境厅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论证会，成立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论证意见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安环文〔2019〕244号），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面积23.88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2010年原省环保厅组织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豫环审〔2010〕228号）。本次跟踪评价在上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开展。

二、《报告书》结合原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集聚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实际状况和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梳理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结合环境质量情况，分析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整改措施等。《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可作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优化调整建议，引导部分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搬迁；集聚区部分区域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规定，对保护区内现有企业搬迁，避免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不良影响；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

划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电解铝、水泥、玻璃、焦化等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禁止建设电镀项目。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加快建设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五、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附件: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

附件：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名单



2020年3月23日

附 件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务 / 职称	工作单位
黄普选	高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陈 炎	教高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李 佩	高工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邹 江	高工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 凯	高工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抄送：省发改委，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方（盖章）：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9 确认书

确 认 书

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阳市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